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农业厅

云财农〔2017〕5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局，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农业厅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7〕23 号），安排 2017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原学监测阳性畜禽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中央配套。经研究，现将 2017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7 年度“2130108-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科目。

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动物强制性扑杀、病害生畜无害化处理发生情况，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等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年终要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附件：1. 2017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17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绩效目标分解表



附件1

2017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省级补助资金	目标任务
	合计	1500	
1	昆明市	71.29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2	昭通市	94.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3	镇雄县	19.07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4	曲靖市	212.3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5	宣威市	50.0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6	玉溪市	59.7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7	楚雄州	79.2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8	红河州	80.7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9	普洱市	93.5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0	版纳州	65.0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1	文山州	86.7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2	大理州	96.5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3	保山市	73.2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4	腾冲市	23.55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5	德宏州	79.2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6	丽江市	74.7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7	怒江州	70.26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8	迪庆州	66.5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19	临沧市	104.01	补助资金100%补助到养殖（屠宰）户（场）

附件2

2017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绩效目标分解表

[illegible]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局、国库处。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